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子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乐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398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3.23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便携式紫外线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9 人，营业收入为 1205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34.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2 人，营业收入为 1484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705.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毫米波），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成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33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脉冲短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013.0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运动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席勒（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25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73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运动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思（天津）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590.27 万元，资产

总额为894.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8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